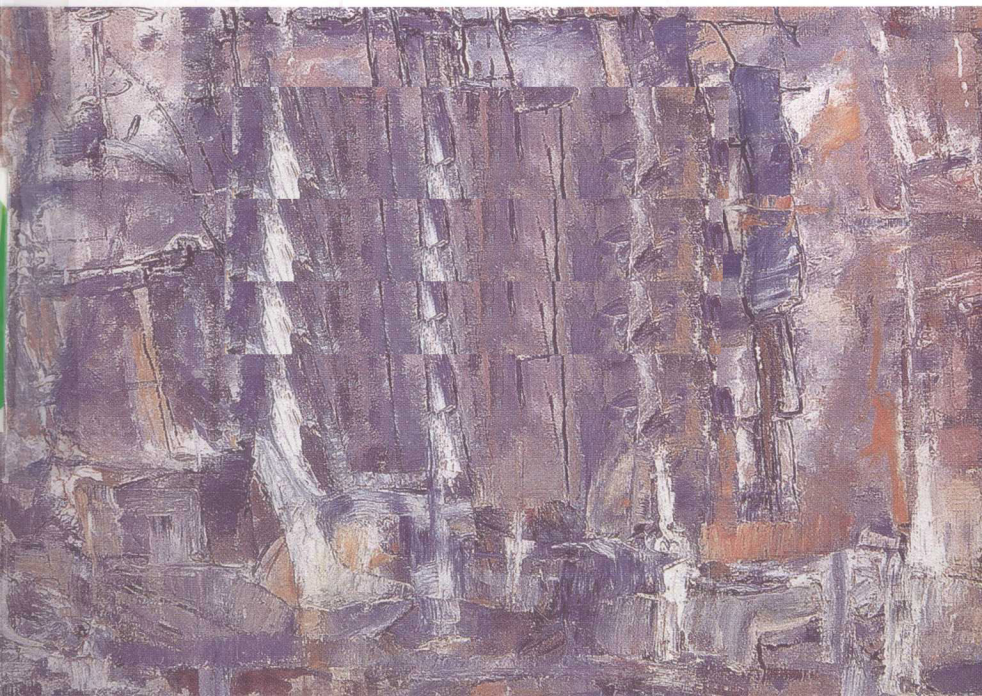


明清之际的思想与言说

陈平原
主编



 复旦大学出版社



赵园 著

明清之际的思想与言说

复旦大学出版社



陈平原 主编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清之际的思想与言说/赵园著. —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0.8
ISBN 978-7-309-07465-9

I. 明… II. 赵… III. 士大夫-中国-明清时代-文集 IV. ①D691.42-53
②K248.03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37222 号

本书原系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的“三联人文书系”之一种,以书名《明清之际的思想与言说》出版,现经由原出版公司授权复旦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。

明清之际的思想与言说

赵园 著

出品人/贺圣遂 责任编辑/史立丽

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:200433

网址:fupnet@fudanpress.com <http://www.fudanpress.com>

门市零售:86-21-65642857 团体订购:86-21-65118853

外埠邮购:86-21-65109143

上海崇明南海印刷厂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5.375 字数 122 千

201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309-07465-9/D·463

定价:20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。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出版说明



本丛书原为陈平原先生应香港三联之约编就，并于2008年在香港出版繁体字版，反响颇佳。因为发行等方面的限制，丛书少为大陆读者所见，实在是一个不小的缺憾。蒙香港三联授权，我社今特推出简体字版，但愿对大陆读书界是一种补偿。

陈平原先生曾为本丛书香港三联版撰有总序，略述丛书的编选宗旨和出版的因缘际会，无不精妙绝伦，现移用原序中若干隽语，以为简体版弁言，希望于读者诸君有所助益。

“与当今中国学界之极力推崇‘专著’不同”，陈平原先生坦言：“我欣赏精彩的单篇论文；就连自家买书，也都更看好篇幅不大的专题文集，而不是叠床架屋的高头讲章。前年撰一《怀念‘小书’》的短文，提及‘现在的学术书，之所以越写越厚，有的是专业论述的需要，但很大一部分是因为缺乏必要的剪裁，以众多陈陈相因的史料或套语来充数’。外行人以为，书写得那么厚，必定是下了很大工夫。其实，有时并非工夫深，而是不够自信，不敢单刀赴会，什么都来一点，以示全面；如此不分青红皂白，眉毛胡子一把抓，才把书弄得那么臃肿。只是风气已然形成，身为专家学者，没有四五十万字，似乎不好意思出手了。”

关于该丛书的编选，作为主编的陈平原先生认为，“与



其兴师动众，组一个庞大的编委会，经由一番认真的提名与票选，得到一张左右支绌的‘英雄谱’，还不如老老实实承认，这既非学术史，也不是排行榜，只是一个兴趣广泛的读书人，以他的眼光、趣味与人脉，勾勒出来的‘当代中国人文学’的某一侧影。若天遂人愿，旧雨新知不断加盟，衣食父母继续捧场，丛书能延续较长一段时间，我相信，这一‘图景’会日渐完善”。

关于丛书的编选宗旨，陈平原先生有三点说明：“第一，作者不限东西南北，只求以汉语写作；第二，学科不论古今中外，目前仅限于人文学；第三，不敢有年龄歧视，但以中年为主——考虑到中国大陆的历史原因，选择改革开放后进入大学或研究院者。”

于今，陈先生的宏愿，经由我们的“加盟”和大陆读者的捧场，可以说已部分得以实现；无论如何，为中国学术的繁荣做点传薪的工作，也是复旦出版人的志趣所在。

复旦大学出版社

2010年7月

序



本书诸篇，分别取自我的《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》及其续编，经了校订与个别处的删改——尤其对于繁琐累赘的注释。但《我读傅山》一篇的注释基本保留，因那些注释是正文的补充，甚至延伸。两篇后记的节录，或许有助于对所选篇目的了解。我从事这项研究，始于上个世纪90年代，迄今已近二十个年头。其间甘苦，已在后记及多篇随笔中一再谈到。

选《说“戾气”》，因了它是我的有关研究中发表较早、反响较大的一篇。记得写作的当时，像是凭借了诸种因缘的凑泊，有一点不吐不快的样子。这种快感，在我，并不常有。经常的是，孜孜矻矻地“开掘”，写得辛苦也让别人读得累。《时间中的遗民现象》并不曾作为论文发表，因而没有拘泥论文的写作规范，近于铺叙。其实“论文”也者，何不可有此一格？我关于“明清之际”的文字中，较成系统的，是《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》的下编《明遗民研究》。选其中篇幅较少的一章，或许能使人约略看出这项研究的面貌。四篇中《谈兵》一篇最严乎其然，体量也大，写来很花了工夫。考察“制度”，本非我所长。当初选这题目，除了因那字面能激发豪情与想象力，也想试试由如此具体的“点”切入，有可能达到怎样的境界。至少我自己，做到后来，觉得已没有太多“剩义”——这也是能令我满意的结果。最后是一篇人物论。回头想，三十年的“学术生涯”



中，持久地吸引着我的，仍然更是人物，无论“历史生活”中的人物，还是文学作品中的人物。以明清人物为题，傅山之外，另有唐顺之；较为得意的，仍然是这篇《我读傅山》。当时似有所谓的“灵感”来袭，写来较为痛快、尽兴。也如写《说“戾气”》，这在我，是稀有的经验，赖于对象，因而可遇不可求。我指导过的研究生，一个对文字很挑剔的女孩，郑重地对我说，我的学术作品中，文字最好的，是写萧红与写傅山的两篇。我自己未必不这样认为。

编选这本小书时读到了平原的《总序》，注意到其中的一大篇关于“学术文体”的议论——或许竟是他操作这套丛书的主要动力吧。我自以为很能理解这用心。对“怎么说”，我也一向在意，无论论文还是随笔，每一篇都或多或少费了经营。写作所谓的散文，你会认为有必要寻找笔调，写作学术，却有可能被“研究对象”、被征引的文字所诱导。你试图贴近，无意间沾染了对象的气息。你对材料的感觉、理解渗透了“表达”层面，尽管你不曾刻意。但我仍然要说，对于学术，“怎么说”的重要性毕竟不能与“说什么”相比。事实上，我怕读过分漂亮的文字，怕买椟还珠，或所买的只是“椟”，其中并无“珠”。

其实从来没有一致认可的“漂亮”。较之对于美色，“文字感觉”或许更关气质、性情，不会有“同好”，却有可能“好”得莫名所以。那或许是你不能与人分享的一份经验。

无论在写作的当时处于何种状态，收在这本小书里的，都不像是一些读来能令人愉快的文字，不宜用于消闲，它们或许能吸引你去关注那个时段，那个时段的思想与人物——这也正是我所能期待的。

目录



序 / 1

说“戾气” / 1

时间中的遗民现象 / 27

谈兵 / 55

我读傅山 / 121

附录：

《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》后记（节录） / 142

《制度·言论·心态——〈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〉

续编》后记（节录） / 151

征引书目 / 156

作者简介 / 163

著述年表 / 164



明清之际的思想与言说

说“戾气”



明代的政治暴虐，已是一个常识性话题，且已获得某种象喻资格——常常被人因特定情境而提到，如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，丁易那本《明代特务政治》，就是当时的讽喻之作。一时的左翼史学家，很少不利用这现成的题材的。我以为，较早而有力地运用了这个象喻的，仍然是鲁迅。这是后话。在本文中，我更关心亲历过那时代的士大夫的反应和反应方式，尤其他们对其所处时代的批判及其所达到的深度，以及他们对其所置身其间的时代氛围——也即他们本人的生存情境的感觉与描述。明代学术虽以“荒陋”为人诟病，明代士人却不缺乏对自己时代的批判能力，尤其在明清之交，在经历了劫难的那一代人，在其中的思想家。那一代士人中的优秀者所显示的认识能力，为此后相当一段时间的士大夫所不能逾越。

我注意到了王夫之对“戾气”对于士的“躁竞”、“气矜”、“气激”的反复批评。以“戾气”概括明代尤其明末的时代氛围，有它异常的准确性。而“躁竞”等等，则是士人处此时代的普遍姿态，又参与构成着时代氛围。我还注意到同处此时代的著名文人，与如王夫之这样的大儒的经验相通：对上文所说“时代氛围”的感受，以至于救病之方；尽管他们完全可能是经由不同的途径而在某一点上相遇的。但这绝不像是偶然的邂逅。事实与认识的积累，使得有识之士在不止一个重大问题上默契、暗合。就本文所论的问题而言，我注意到的，就有钱谦益的有关议论。

钱谦益以其文人的敏感，也一再提到了弥漫着的戾气。他在《摹刻大藏方册圆满疏》中描述他对于世态人心的体

察：“劫末之后，怨怼相寻，拈草树为刀兵，指骨肉为仇敌，虫以二口自啮，鸟以两首相残……”（《牧斋有学集》卷四一，页一三九九）他说到普遍的“杀气”，说“刀途血路”，说毁灭人性的怨毒和仇恨。他另由一时诗文，读出了那个残酷时代的时代病：“兵兴以来，海内之诗弥盛，要皆角声多，宫声寡；阴律多，阳律寡；噍杀悲怒之音多，顺成曄缓之音寡。繁声入破，君子有余忧焉。”（《施愚山诗集序》，同上书卷一七，页七六〇）“噍杀”是他常用的字面。以降清者作此诗论（所论且多为遗民诗），你得承认，是需要点勇气的。由此不也可见钱氏的气魄？无论开的是何种药方，钱谦益是明明白白提到了“救世”的。他所欲救的，也正是王夫之顾炎武们认为病势深重的人性、人心¹。

一时的有识者对时代氛围有感受的相通。朱鹤龄说：“今也举国之人皆若饿豺狼焉，有猛于虎者矣。”（《获虎说》，《愚庵小集》卷一四，页六五八）张尔岐《广戒杀牛文》极言“杀人之惨”；曰：“杀牛之惨，戒惧迫蹙，血肉淋漓而已；杀人之惨，则有战惧而不暇，迫蹙而无地，血肉淋漓充满世间而莫测其际者；何也？杀牛者，刀砧而已；杀人者，不止一刀砧也。”说“使天下之人无生路可移，相率委沟壑而死，即为杀人”（《蒿庵集》卷三，页一四四）。方以智写于丧乱中的文字，亦颇有血的意象，如曰“弥天皆血”、“古今皆血”（参看《浮山文集后编》）。王夫之的《蚁斗赋》（《船山全书》第十五册）也可读作有关时代空气、历史氛围的寓言。明末刘宗周致书其时首辅温体仁曰：“乃

1 钱氏在《徐季重诗稿叙》中引师旷语（“南风不竞，多死声”云云）说：“何谓死声？怨怒哀思，怙愆噍杀之音是也”，其与夏声皆“生于人心，命乎律吕，而著见于国运之存亡废兴、兵家之胜败”（《牧斋有学集》卷一八，页七九六）。在《题纪伯紫诗》中，说：“愿伯紫少闕之”，“如其流传歌咏，广贲焦杀之音，感人而动物，则将如师旷援琴而鼓最悲之音，风雨至而廊瓦飞，平公恐惧，伏于廊屋之间，而晋国有大旱赤地之凶。可不慎乎！可不惧乎！”（同上书卷四七，页一五四九）但钱氏非全用此一标准，如《题燕市酒人篇》，即有对时调的理解。

者嚣讼起于累臣，格斗出于妇女，官评操于市井，讹言横于道路，清平世宙，成何法纪，又何问国家扰攘！”（《上温员峤相公》，《刘子全书》卷二〇）吴伟业、陈维崧也说戾气、杀气，甚至也用“噍杀”的字面，当然也不是偶然的思路相遇¹。

王夫之等所提供的以上描述，并不足以标明深度。由儒家之徒与受儒家思想熏陶的士人说出上述明显事实，是不会令人惊讶的。明清之际有识之士的深刻处，更在于他们由此而对明代政治文化、明代士文化的批判，比如对暴政所造成的精神后果的分析。在这方面，王夫之的有关评论，仍然具有更为犀利的性质。

暴政一对抗

不消说，明末上述民情士风，是整个明代政治的结果。王夫之借诸史论（亦政论）对于暴政的批判，有着无可置疑的针对性。

士所谈论的政治暴虐，首先系于士群体的经验，也即施之于士的暴政。明太祖的杀戮士人，对于有明二百余年间“人主”与士的关系，是含意严重的象征。明初的士人，就已由此敏感到其生存的极端严峻性。苏伯衡比较了元、明当道的对于士，以为元之于诸生，“取之难，进之难，用之难者，无他，不贵之也。不贵之，以故困折之也”；明之于诸生则不然，“取之易，进之易，用之易者，无他，贵之也。贵之，以故假借之也”。苏氏不便明言的是，与其“假借之”，不如“困折之”：“夫困折之，则其求之也不全，

1 吴伟业说戾气、杀气，见吴伟业《太仓州学记》、《观始诗集序》、《扶轮集序》等篇，均见《吴梅村全集》。陈维崧《王阮亭诗集序》说：“胜国盛时，彬彬乎有雅颂之遗焉。五六十年来，先民之比兴尽矣，幼渺者调既杂于商角，而亢戾者声直中夫鞞铎，淫哇噍杀。弹之而不成声。夫青丝白马之祸，岂侯景任约诸人为之乎？抑王褒庾信之徒兆之矣。”（《湖海楼全集》文集卷一）与钱、吴等人思路相接。顾炎武也曾批评“北鄙杀伐之声”（参看《日知录》卷三《孔子删诗》条）。



而责之也不备。假借之，则其求之也必全，而责之也必备。”（《苏平仲文集》）到明清之交，士人对其命运的表达，已无须如此含蓄。黄宗羲就径直说明代皇帝对士“奴婢”蓄之，怨愤之情，溢于言表¹。

明代士人对施之于士的暴政，批判在“厂卫”及“廷杖”、“诏狱”上尤为集中。据《明史·刑法志》，明代的廷杖之刑自太祖始；到正统时，“殿陛行杖”已“习为故事”。诏狱始于汉武帝，“明锦衣卫狱近之，幽系惨酷，害无甚于此者”。“廷杖”、“诏狱”是士人蒙受耻辱的标记，透露着明代帝王面对士人时的复杂心态，包括隐秘的仇恨。王夫之在其史论中说到廷杖、诏狱之为对臣的污辱（“北寺之狱，残掠狼藉，廷杖之辱，号呼市朝”），以之为“为人君者毁裂纲常之大恶”²。王氏更关心三代以下对于士的戮辱的后果：“身为士大夫，俄加诸膝，俄坠诸渊，习于诃斥。历于桎梏，褫衣以受隶校之凌践”，隐忍偷生，又怎能指望他们“上忧君国之休戚，下畏小民之怨读言”（《读通鉴论》卷二，页一〇六）呢！王夫之无疑以为弥漫天下的“戾气”，正由君主所激成（参看《读通鉴论》卷二四）³。

处此时代，士人的命运之感，其精神创伤是不待言的。王夫之说宋太祖的“盛德”（其对立物即“凉德”），即不

1 参看《明夷待访录·奄宦上》，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册。黄宗羲还借阐发师说（按师即刘宗周）曰：“顾后来元明之开创者，不可称不嗜杀人，而天下为威势所劫，亦就于一，与秦隋无异……盖至此天道一变……”“然后世君骄臣谄，习而成故，大略视臣如犬马，视君如国人者，居其七八。顾亦有视之如土芥，而视君如腹心者，君子多处于是，如黄石斋、成元升之类……”（《孟子师说》卷一、卷四，同上书，页五一、一〇五。黄石斋，黄道周；成元升，成德）

2 《读通鉴论》卷三〇，页一一三七，《船山全书》第一〇册。祁彪佳也说过：“盖当血溅玉阶，肉飞金陛，班行削色，气短神摇。即恤录随烦，已魂惊骨削矣。”语见《明季南略》卷二，页七九。

3 同卷王氏说：“习气之薰蒸，天地之和气销铄无余。推原祸始，其咎将谁归耶？习气之所由成，人君之刑赏为之也”（页九二九）。万斯同《读洪武实录》也说明太祖“杀戮之惨一何甚也”，“盖自暴秦以后所绝无而仅有者”（《石园文集》卷五）。孟森说崇祯“茫无主宰。而好作聪明。果于诛杀”（《明本兵梁廷栋请斩袁崇焕原疏附跋》，《明清史论著集刊》，页二七）。钱穆《晚学盲言》四一《帝王与士人》：“在中国历史上，开国之君与其同时之士最疏隔者，在前为汉高祖，在后为明太祖。而明太祖尤甚。”



免是一种命运感的表达，充满了遗憾与无奈。“易代”固然是痛苦，但如王夫之、黄宗羲的大胆言论又使人想到易代的某种“解放意义”——那种批判以及怨愤表达，也只有在明亡之后才成为可能；虽然即使激烈如黄宗羲，也并未发挥其“君”论、“公私”论的逻辑可能性，比如对其自身社会角色，其与“明”的政治关系，作出不同于他人的描述。

历史文本关于廷杖、诏狱以及其他肉刑的记述中，往往即有创伤感，比如由明遗臣或亲历过明末政治的士人参与撰稿的《明史》。有明二百余年间，关于廷杖、诏狱以及明代刑法的其他弊端，屡有批评¹。即如廷杖，批评者所强调的，几乎从来不是肉体的痛楚，而是其作为对于士的侮辱。明代人主似乎特别有侮辱臣下的兴致。太祖朝即有大臣“镣足治事”（《明史》卷一三九茹太素传）；成祖则在“巡幸”时，令“下诏狱者率輿以从，谓之随驾重囚”（同上书卷一六二尹昌隆传）；正德朝“杖毕”了公卿即“趣治事”（同上书卷九五），也就不能不说合于祖宗的家法了。

王夫之在其《宋论》中，说宋代人主的宽仁（“不杀士大夫”，“以宽大养士人之正气”，“文臣无欧刀之辟”，“其于士大夫也……诛夷不加也，鞭笞愈不敢施也”）²，无疑有甚深的感慨在其间。但王氏不同于常人的思路，更在对士大夫反应方式的关注。堪称怪论的是，他以为正是士的隐忍偷生，鼓励了暴政。士处廷杖诏狱之辱的对应方式，应是如高攀龙似的以自杀保全尊严（《读通鉴论》卷二，页

¹ 洪武朝刘基、叶伯巨，嘉靖朝霍韬，万历朝李沂，南明弘光朝祁彪佳对廷杖诏狱的批评，均载在《明史》（分别见《明史》卷一三六、卷一三九、卷九五、卷二三四、卷二七五）。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四“擅挾品官”条，也记有明代“违例肆威”、“擅挾品官”的事例。

² 分别见《船山全书》第一册《宋论》卷一，页二二一—二四；卷一〇，页二二七。



一〇七)¹。这里姑且不论责人以死的是否正当，不妨认为，王氏在此所论“臣道”（即不辱身），更出于某种对朝廷政治深刻的失望。

由王夫之的著述看，似乎“竞”、“争”等字样，更能概括他所以为的明代的政治文化性格，与他所感受到的时代氛围。君臣“相摧相激”，“尊卑陵夷，相矫相诤”，主上刻核而臣下苛察，浮躁激切，少雍容，少坦易，少宏远规模恢弘气度，君臣相激，士民相激，鼓励对抗，鼓励轻生，鼓励奇节，鼓励激烈之言伉直之论，轻视常度恒性，以至“天地之和气销铄”，更由“习气之熏染”，“天下相杀于无已”（参看《读通鉴论》卷八、卷六、卷二四等）——可由明清之交种种酷虐景象证明。王夫之之谓“戾气”，首先即指此相争相激的时代风气。在他看来，人之有邪正，政之有善恶，均属“固然”；“尤恶其相激相反而交为已甚也”（同上书卷二一，页八一八）。明亡于此种“争”。对此，那些一味与小人“竞气”的君子，“使气而矜名”的正人，是不得辞其咎的。这意思他也不厌重复地说过，可见感慨之深。

上下交争，构成了明代政治文化的特有景观，有关的历史文本，令人看到的，是极度扰攘动荡的图画。正德、嘉靖朝诸臣的群起而争，人主对群臣的大批杖杀、逮系，足称古代中国政治史上的奇特一幕。“诸臣晨入暮出，累累若重囚，道途观者无不泣下。而廷臣自大学士杨廷和、户部尚书石玠疏救外，莫有言者。士民咸愤，争掷瓦砾詈骂之。”（《明史》卷一八九）这场面在正德朝。至若嘉靖朝，则“笞罚廷臣，动至数百，乃祖宗来所未有者”（同上书卷一九〇）。两朝诸臣之争，都声势浩大。史称“抗言极论，

1 王夫之说：“臣之于君，可贵、可贱、可生、可杀，而不可辱。”“至于辱，则君自处于非礼，君不可以为君；臣不知愧而顺承之，臣不可以为臣也。”“使诏狱延杖而有自裁者，人君之辱士大夫，尚可惩也。高忠宪曰：‘辱大臣，是辱国也。’大哉言乎！故沉水而逮问之祸患……”（同上书卷二，页一〇七）



窜谪接踵，而来者愈多；死相枕藉，而赴蹈恐后”（同上书卷一八九）。至于景帝时，且有廷臣群殴，当场捶杀政敌，“血渍廷陛”者。清议也参与了争持。“居官有所执争，则清议翕然归之”（同上书卷二五四）；“朝所为纆辱摈弃不少爱之人，又野所为推重气叹不可少之人。上与下异心，朝与野异议”（同上书卷二五八）。至于“草民”，则以“罢市”、“诉冤”、“遮道号哭”或“诟詈”以至登屋飞瓦，来干预政治。这里还没有说到其他的形式多样的对抗，以及规模愈来愈大的民变、奴变。梁启超在其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中说明代“士习甚嚣”，印象即应得自有关的历史文本。不妨认为，明末士人的前仆后继地赴死，也应因这个蔑视生命的时代和无休止的对抗所激发的意气。

以布衣参与明史局的万斯同，所见也正是这样的戾气充溢的时代。他说嘉靖朝“……至大礼议定，天子视旧臣元老真如寇讎。于是诏书每下，必怀忿疾，戾气填胸，怨言溢口。而新进好事之徒，复以乖戾之性佐之。君臣上下，莫非乖戾之气……”（《书杨文忠传后》，《石园文集》卷五）“人主略假以恩宠，遂人人咆哮跳踉，若獬犬之狂噬”（《书霍韬传后》，同上）。黄宗羲《子刘子学言》录刘宗周语，谓“上积疑其臣而蓄以奴隶，下积畏其君而视同秦越，则君臣之情离矣，此‘否’之象也；卿大夫不谋于士庶而独断独行，士庶不谋于卿大夫而人趋人诺，则寮采之情离矣，此‘睽’之象也”（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册，页二七六一—二七七）。黄宗羲描述明末政治，也引陆贽“上下交战于影响鬼魅之途”为言（《光禄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书谥忠襄徐公神道碑铭》，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〇册，页二三九）。儒家之徒从来不乏此种政治敏感。

乖戾、睽、否，已属共识。王夫之持论的特出处，在于他所说“戾气”，不止由人主的暴虐，也由“争”之不

已的士民所造成。这里的“士”的“民”的批评角度，才更是他特具的。

王夫之不斤斤于辨正义与否，他更注重“争”这一行为的破坏性、近期与长期效应，尤其于士本身的精神损害，自与俗见时论不同。他一再批评明代士人的“气矜”、“气激”、“任气”、“躁竞”，“激昂好为已甚”，好大言“天下”，好干“名誉”，“褊躁操切”，“矫为奇行而不经”；批评他们所恃不过“一往之意气”，“一时之气矜”，“有闻则起，有言必诤”（参看《读通鉴论》卷五、卷八等）；说“争”中的君子小人，因其“术”近（即争之不以其道），相去不过“寻丈之间而已”（《宋论》卷三，页一〇三），适足以貽害世道人心；真正的“社稷之臣”不如此，他们“夷然坦然”，“雅量冲怀”，“持志定”而不失“安土之仁”，是“不待引亢爽之气自激其必死之心”的（《读通鉴论》卷八，页三三二）。这意思，他也不厌其烦地一再说过。

明代士习之嚣，不止表现于朝堂之上。黄宗羲以及钱谦益、吴伟业等人都说到过士人的好攻讦，后进晚生的好妄评前辈诋毁先贤（黄宗羲比之为“里妇市儿之骂”）；钱谦益本人亦蒙好骂之讥。至于王夫之所说士大夫的“诋讦”、“歌谣讽刺”，则仍属政治斗争的手段，是廷上之争的继续。

然而王夫之所开的药方也未必恰对症候。“正人”不与争锋，使小人“自敝”，代价若何？王氏的“非对抗”（不相激，不启衅，守义候命）的原则，其实践意义是大可怀疑的。可以确信的是，到天启、崇祯朝，“交争”之势已无可改变，虽然争亦亡不争亦亡，其间得失仍有事后不可轻论者。且“不争”说亦嫌笼统。“争”也有种种。陈垣论明清之交法门纷争，说：“纷争在法门为不幸，而在考史者视之，则可见法门之盛。嘉隆以前，法门阒寂，求纷争而不得”（《明季滇黔佛教考》卷二，页四八）。至于王